**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地名档案管理系统和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499-GXJH**

**采购单位（盖章）：玉林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33110106)

[第二章磋商须知 5](#_Toc433110107)

[第三章项目需求 19](#_Toc433110108)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1](#_Toc43311010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433110110)

[第六章合同 40](#_Toc433110111)

## 第一章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地名档案管理系统和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499-GXJH]**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玉林市民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玉林市地名档案管理系统和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玉林市地名档案管理系统和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499-GXJH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玉林市地名档案管理系统和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项 | 1 | 1、对玉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电子数据进行脱密处理；2、开发《玉林市地名普查档案管理系统》服务；3、开发《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服务。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依法成立（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依法登记成立的，应依法登记），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按规定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0月20日18：00止（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申请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递交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逾期不受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名称：玉林市民政局

联系及电话：钟华健 联系电话：0775-2671699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凯旋路35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谭贤 联系电话：0775-2580288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

3.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5-2697961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1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玉林市地名档案管理系统和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499-GXJH  项目地点：玉林市  服务期：15日历天  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
| 2 | 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3 | 4.2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原相关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费率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4 | 7.1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5 | 8.1 | 价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 6 | 8.2 | 商务技术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10）供应商获得的相关版权、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 7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8 | 12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13.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10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1 | 15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址：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 |
| 12 | 19.2 |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19.4.1 |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 |
| 14 | 19.4.2 |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 15 | 19.4.3 |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16 | 28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37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580288，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 |
| 18 | 其他内容 |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依法成立（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依法登记成立的，应依法登记），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按规定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磋商费用**

4.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成交人负责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项目费用包括以下内容：全部产品金额、全部服务内容、随配附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技术支持、验收费、保险、伴随服务、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13.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13.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磋商小组组建**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评审程序**

**19.1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磋商**

19.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最后报价**

19.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评审与比较**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特别说明：**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除本须知19.5.3、19.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签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1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11701019201077556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对玉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电子数据进行脱密处理：含50000条地名约55万张档案电子图片，涉及地理坐标的信息进行屏蔽处理。

2.开发《玉林市地名普查档案管理系统》服务，系统开发内容包括5个功能模块：地名档案录入模块、地名档案导入导出模块、地名档案查询模块、统计模块和系统管理模块。利用玉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数据和玉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成果，通过地名普查档案管理系统的应用，生成地名电子数据、赋予地名空间信息，将地名普查档案电子化、数据化、空间化，进一步有效管理和利用地名普查档案，使地名档案在政府相关部门日常业务工作中得以充分运用。

（1）地名档案录入模块：

将脱秘处理后的玉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电子数据按模块标准要求录入《玉林市地名普查档案管理系统》，并优化数据库结构，整理完成玉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原始电子数据库。录入模块包括业务类、成果类、其他类数据的录入管理，以及对于扫描好的档案图片按照档案类型重命名功能，同时提供各类小工具比如tiff转jpg、批量转成果类、批量转登记表等实用功能便于录入管理。

（2）地名档案导入导出模块：

导入模块：各区县通过数据处理成与市级平台档案数据相一致的数据格式后，导出压缩包，市级可通过导入模块一键导入系统，实现各区县数据汇总；

导出模块：通过选择行政区划，可一键导出所属行政区划的地名档案数据压缩包。

（3）地名档案查询模块：

通过选择地名行政区划、地名类别或者输入地名关键字，可快速查询出相关地名列表，点击某条地名数据可查看该地名详情信息，包括地图所属位置、地名来历、地名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概况以及相关的地名档案图片信息。

（4）统计模块：

对于当前系统中的数据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按行政区划统计、按地名类型统计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类别综合查询展示地名列表。

（5）系统管理模块：

管理模块可对系统用户账户进行增删改查，包括密码重置、角色配置等功能。

3.开发《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服务，系统开发内容包括5个功能：地名点查询、地名档案模糊查询、地名档案行政区划查询、地名档案类别查询、查询结果统计。利用玉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数据和玉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成果，通过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的应用，将生成的地名电子数据、地名空间信息，使用立体型触摸式电脑给广大市民提供精准查询服务，便于共享、搜索、更新、备份。

（1）地名点查询：

用户可输入需要查询的地名名称，快速查询展示该地名信息详情。

（2）地名档案模糊查询：

通过对地名所有相关的电子数据进行索引构建，用户可搜索地名相关的关键字，便可快速检索出所有相关的地名，便于用户查看地名详情。

（3）地名档案行政区划查询：

通过选择地名行政区划，可快速查询出相关地名列表，点击某条地名数据可查看该地名详情信息，包括地图所属位置、地名来历、地名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概况以及相关的地名档案图片信息。

（4）地名档案类别查询：

通过选择地名类别，可快速查询出相关地名列表，点击某条地名数据可查看该地名详情信息，包括地图所属位置、地名来历、地名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概况以及相关的地名档案图片信息。

（5）查询结果统计：

可将日常用户查询的地名进行日志记录，展示出用户经常搜索的排名前10的地名。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分及业绩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1 | 商务分 |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20分 | 20分 |
| 2 | 技术方案分 | 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响应情况就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所提供技术方案贴合用户需求程度及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先进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20.1-30分，良：10.1-20分，一般：0-10分。 | 30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密措施分 | 根据工期进度安排，详细的保证、保密措施等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优：13.1-20分，良：6.1-13分，一般：0-6分。 | 10分 |
| 4 | 人员、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分 | 1. 配备有档案复印扫描处理的专业设备：高速扫描仪每台得1分，满分4分；**注：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能证明设备是在投标人营业场所的照片。** 2. 投标人有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队伍，具有高级工程师每人1分，满分3分；**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合同等）** 3. 投标人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岗位培训证每人2分，满分10分；**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合同等）** 4. 投标人任职不少于12人得3分。**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合同等）** | 20分 |
| 5 | 业绩分 | 1. 供应商在2017年以来完成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档案整理项目的每个0.5分，满分8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在2017年以来完成地名档案录入与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每个0.5分，满分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 供应商在2017年以来完成自治区或省级标准地名图集项目的每个3分，满分6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人具有地名档案录入与管理的软件著作权每个3分，满分3分。**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20分 |
| （三）总得分＝1＋2＋3＋4+5 | | | 100分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价格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磋 商 书**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价格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对应采购需求**  **填写响应承诺**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元）** |
| 1 | 玉林市地名档案管理系统和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1 | 项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
| 工作地点： | | | | | | |

注：报价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8. 技术方案……………………………………………………………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0.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 定 代 表 人授 权 书**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合 同

**玉林市地名档案管理系统和玉林市地名档案公开服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双方约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备注：具体服务条款及要求见附件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服务承诺及服务资料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必须与附件中的服务条款及要求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 ；地点： 玉林市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移交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成果确认，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甲方对验收方案与成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服务提供方必须形成服务成果与按要求提供过程资料，服务质量符合规定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必要条件依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